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预算合同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ZHYZNY-202102

设计资质：城乡规划乙级、测绘乙级、水利设计丙级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纵横勘察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时间：2021 年 04 月 / 8 日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ZHYZNY-202102

乙方：广西纵横勘察测绘设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HCZC2021-G3-810027-GXYD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

- 1、项目名称：宜州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预算编制。
- 2、合同总价：叁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整（¥3,376,561.00元）。
- 3、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第二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计方案经河池市市级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设计方案经评审中心审定后7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三条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工作。

第四条工作内容

根据宜州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在项目区完成实地勘察，并编制施工预算及施工图纸等材料，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负责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对有关设计问题到现场及时进行协调、答疑、变更、解决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服务要求

- 1、甲方有权根据进度情况适当调配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 4、乙方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时，同时提供各项目的施工费预算软件电子版文件和Excel电子文档文件、施工图CAD版文件给甲方。

5、本项目服务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第六条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计施工图预算价超出批准的投资概算的，退回重新设计；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占原造价5%以上、因设计单位错漏增加造价累计达到合同价10%以上的、因预算编制单位错漏增加造价累计达到合同价10%以上的，不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或预算编制费。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单位累计在三个或三个以上项目发生上述失误的，将提请行业主管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在我市范围内承揽政府性投资项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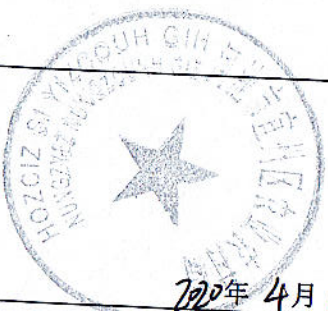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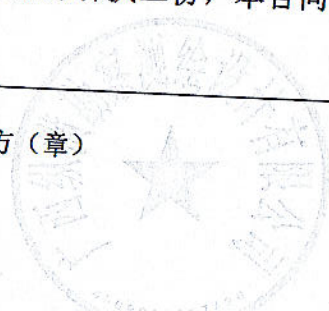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0年4月18日	乙方（章）：  2020年4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东南侧、德心花园小区西侧（陆广清、吴春农宅）
法定代表人：1412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蓝天魏
电话：	电话：183 7887 6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纵横勘察测绘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中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9715300000565

中标通知书

广西纵横勘察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由广西永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宜州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预算编制（项目编号：HCZC2021-G3-810027-GXYD）投标活动，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标，现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整（¥3,376,561.00）。

成交内容：宜州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预算编制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黄荣林。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15 日内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 号。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牙廷杰 电话：18934925969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德林 电话：0778-3231915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永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纯潘印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吕世华

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